

## 微回应

## 微通报

## 咪蒙道歉: 宣布微信停更2个月 微博永久关停



2-1 09:48

[道歉信]

针对咪蒙团队在网上引发的负面影响，我们进行了认真深刻的反省。我们为所犯的错误，真诚地向大家道歉。我们决定从今天开始，咪蒙微信公众号停更2个月、咪蒙微博永久关停。用这个时间，全面反思，积极调整，为大家提供更有价值的内容。作为一个有影响力的自媒体，我们应该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传递更正能量的价值观。再次向大家表示真诚的歉意。

咪蒙团队  
2019年2月1日

@中国之声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频率、  
声动中国年度最佳电台)

2月1日上午，@咪蒙(媒体编辑，专栏作家，微博签约自媒体)发布道歉信：针对咪蒙团队在网上引发的负面影响，决定从今天(2月1日)开始，咪蒙微信公众号停更2个月、咪蒙微博永久关停。

## 黑龙江两死两伤旅店爆炸案成功告破



@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官方微博)

记者从黑龙江警方获悉，2月1日4时49分，黑龙江东宁市爆炸案犯罪嫌疑人李德才被抓获。

1月31日凌晨3时08分，牡丹江东宁市规划二区一旅店发生爆炸案件，致2人死亡2人受伤。警方经过近26小时奋战，于2月1日4时40分在东宁市东宁镇将犯罪嫌疑人李德才(男，57岁，鸡西市鸡东县人)成功抓获。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微悼念

## 春运列车内竟有人霸座卖座： 一个座位一百块！

@中国交通广播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交通广播)

近日，在广州开往武昌的3014次列车上，有乘客拍到一名男子在列车上霸座卖座。据了解，该男子买了短途票，看到没人的座位他就先坐。等旅客上车后，他就把票卖



给有需要的旅客，100元一个座位。最终，男子因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 心痛！

## 又一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老人去世！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2月1日凌晨，南京大屠杀幸存者马月华老人去世，终年92岁。1937年，11岁的马月华住在姐姐家。日本兵进城后的一天，两名日本兵闯进姐姐家，其中一人强奸了姐姐。老人生前回忆这段往事，心痛不已……愿老人一路走好！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日

(2019)浙0213破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孙洪的申请于2019年1月18日裁定受理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

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向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徐阳恒;债权现场申报地址及邮寄申报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12幢四楼;邮政编码:315304;联系电话:1533668976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有无从其他连带债务人处受偿及受偿金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登记表等相关债权申报材料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suhaoaw.com新闻动态处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务人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无法清算,奉化市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4月3日下午14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大成东路56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金桂根与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2013年10月,被告因经营工程项目急需资金,向原告借款。现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281民催3号

广德县豪君物资经营部,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山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广德县豪君物资经营部。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5282647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嘉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锡安电器有限公司、持票人广德县豪君物资经营部。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

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催1号

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917658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双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聚创灯饰有限公司,持票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催2号

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门支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29176588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双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聚创灯饰有限公司,持票人苏州意诚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384号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金桂根与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2013年10月,被告因经营工程项目急需资金,向原告借款。现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281民初384号

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金桂根与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